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17-069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安双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伟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伟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8,174,582.95	341,579,311.25	-2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179,710.93	83,012,922.60	-8.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473,497.55	145.70%	46,028,860.42	10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4,150.52	-255.93%	-6,833,211.67	-4,79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44,150.52	-255.93%	-6,833,211.67	-4,79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499,128.37	19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257.14%	-0.0211	-4,3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257.14%	-0.0211	-4,3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257.42%	-0.09%	-4,893.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大市投资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7%	32,220,200	32,220,200	冻结	32,220,200

限公司					质押	32,220,200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6%	28,626,695	0	质押	20,000,0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	22,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青岛赢联宜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11,720,976	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7,015,489	0		
袁芳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6,260,786	0		
赫洪兴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5,897,817	0		
张健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4,496,952	0		
陈晓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4,319,204	0		
何惠贤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3,887,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8,626,695	人民币普通股	28,626,695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青岛赢联宜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20,976	人民币普通股	11,720,976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15,489	人民币普通股	7,015,489			
袁芳	6,260,786	人民币普通股	6,260,786			
赫洪兴	5,897,817	人民币普通股	5,897,817			
张健	4,496,952	人民币普通股	4,496,952			
陈晓红	4,319,204	人民币普通股	4,319,204			
何惠贤	3,8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7,000			
周怡	3,869,685	人民币普通股	3,869,6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青岛赢联宜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9890976 股；公司股东赫洪兴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589781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 1、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玫瑰园”A区项目于2016年年底已竣工，借款费用本期停止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较上期大幅增加；
- 2、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毛利率较上期下降了28.6%。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4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将积极协助本公司就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两银行逾期担	2010年11月19日	9999-12-31	根据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确认其他应收款应收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

			保金额本息限定在 2000 万元以内，如果最终还款额度超过 2000 万元，该超额部分，兰州亚太工贸集团公司（简称：兰州亚太）可用现金或资产形式代为承担；同时，本公司将该代偿部分对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的追偿权利转让给兰州亚太，兰州亚太不再向本公司主张其他任何权利。			限公司 28,441,122.09 元并计入资本公积，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了 2014 年财务报表。2017 年 8 月 15 日，该项承诺已履行。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 1、“你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7000 万元并追溯调整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帐面价值为 3000 万元。鉴于该公司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时期正常经营已停止多日，	2010 年 04 月 20 日	9999-12-31	1、对蓝景丽家投资资产追讨事宜，本公司目前已委派相关律师介入，已提请法院对蓝景丽家进行清算，争取以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的相关权益，以消除该事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2、目前本公司对内蒙古通辽珠日河牧场土地尚未完成处置。3、

		<p>无法向你公司提供正确及时的财务数据，你公司正在通过有关手段向相关人员追查，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预计可收回 3000 万元。经我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助你公司向有关责任人追讨属于你公司的相关资产；如日后确实无法追回时，协助你公司处置该项投资，并保证对你公司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 3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你公司。”</p> <p>2、“你公司持有内蒙古通辽市无形资产（通辽市珠日河牧场乌尼格歹分场，面积：9,288,975.50 平方米），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后</p>			待上述资产追讨及处置事宜完成后，兰州亚太将履行其承诺。
--	--	---	--	--	-----------------------------

			<p>的余额为 12,780,401.68 元。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期已无法提供任何经济利益流入，你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认为未来如果需要处置上述资产预计可收回的金额可覆盖上述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我公司作为你公司主要股东，经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助你公司处置该项资产；如在变现处理后，达不到 12,780,401.68 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你公司。”</p>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鉴于公司偿还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位于兰州新区总面积为 4262.26 平方米办公用房过户手续</p>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7-08-22	已履行完毕

			尚在办理中，因前期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导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抵债资产过户事宜。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过户的核税缴税事宜，预计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将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现作出承诺：若上述房产过户事宜无法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公司将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前以现金偿还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对蓝景丽家投资资产追讨事宜，本公司目前已委派相关律师介入，已提请法院对蓝景丽家进行清算，争取以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的相关权益，以消除该事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2、目前本公司对内蒙古通辽珠日河牧场土地尚未完成处置。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7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解决的时间
2017年07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解决的时间
2017年08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解决的时间
2017年08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清欠完成后申请摘帽的情况
2017年08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清欠完成后申请摘帽的情况
2017年09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清欠完成后申请摘帽进展的情况
2017年09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清欠完成后申请摘帽进展的情况
2017年09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清欠完成后申请摘帽进展的情况
2017年09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清欠完成后申请摘帽进展的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占用资金 2844.11	2,844.11	0	2,844.11	0	以资抵债清偿	2,844.11	0

		万元，系 2014 年 12 月由于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终结，亚太实业按照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亚太实业承担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责任作出的“如果最终还款额度超过 2000 万元，超额部分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或资产形式代为承担”承诺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2009 年 6 月永登县人民政府拆迁管理办公室将同创嘉业支付的拆迁款 3896 万元退回，同创嘉业随后将该款项支付给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同	5,496	0	5,496	0	其他	5,496	0

		创嘉业未进行账务处理。2、2009年1月，同创嘉业以往来款形式支付实际控制人1600万元，同创嘉业挂账其他应收款。2009年6月同创嘉业账务处理错误，冲减了其他应收款-实际控制人此笔款项。							
合计			8,340.11	0	8,340.11	0	--	8,340.11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p>一、本公司曾为子公司天津绿源向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和交行天津分行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由于天津绿源已无持续经营能力，已进入破产还债程序，如若天津绿源破产清算后，清算资产无法偿还上述贷款，本公司就会被要求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为了消除上述担保事宜可能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做出承诺：将积极协助本公司就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息金额限定在2000万元以内，如果最终还款额度超过2000万元，该超额部分，该公司可以现金或资产形式代为承担；同时，我公司应积极将该代偿部分对天津绿源的追偿权利转让给该司，该司可不再向本公司主张其他任何权利”。上述方案已经本公司2010年11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二、因前期会计差错形成的3896万元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2017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2016年度期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2017年8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欠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p>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p>一、亚太实业以前年度为子公司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于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2014年破产终结，债权人对亚太实业的担保责任诉讼已进入执行程序，并已采取查封部分资产、冻结部分银行账户等措施；亚太实业对原预计负债与未清偿金额差异28,441,122.09元补计预计负债，并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了2014年财务报表。但截止审计报告日，亚太实业的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其在2010年做出的“如果（亚太实业）最终还款额度超过2000万元，超额部分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或资产形式代为承担”的承诺。董事会将积极主动地敦促解决此问题。在相关案件执行完毕时，确定实际</p>						

	<p>承担偿还数额，由控股股东按时足额履行。二、1、因前期会计差错形成的 3896 万元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原因为：（1）2009 年度，在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并入上市公司前，与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工贸”）、兰州亚太房地产公司均属同一控制人。（2）2009 年 2 月 27 日，同创嘉业与亚太工贸签订《委托拆迁协议》，为同创嘉业“亚太玫瑰园”项目办理拆迁事宜。（3）2009 年 6 月 5 日，同创嘉业支付给亚太工贸协议价款 3896 万元。由于财务处理有误，将该笔款项挂至应收款项，形成内部往来。（4）2009 年 6 月 7 日，因亚太工贸无拆迁资质，另委托兰州亚太房地产公司代为办理拆迁事宜，并由其实际代垫拆迁费用 34,769,508.00 元。（5）上述会计差错在同创嘉业并入上市公司前形成。2、2009 年 1 月，同创嘉业以往来款形式支付实际控制人 1600 万元，同创嘉业挂账其他应收款。2009 年 6 月同创嘉业账务处理错误，冲减了其他应收款-实际控制人此笔款项。解决措施：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公司已通过与各关联单位签署抵账协议的方式，将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应付关联方款项予以对冲，解决控股股东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p>
<p>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p>	<p>一、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占用资金 2844.11 万元，系 2014 年 12 月由于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终结，亚太实业按照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亚太实业承担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责任作出的“如果最终还款额度超过 2000 万元，超额部分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或资产形式代为承担”承诺计提的其他应收款。二、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其非经营性间接占用资金，并与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五）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就该项抵债资产与出卖方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了对价支付。2017 年 2 月 21 日，出方向兰州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申请注销了前期该项资产存在的抵押事项。根据合同约定，出方向将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将抵债资产交付给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按《债务清偿协议》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将该项资产的产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六）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向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发送了《关于抵债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收到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回函，内容如下：“1、我公司与抵债资产的出卖方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出方向应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将抵债资产交付给我公司。因出方向 2017 年 4 月 1 日才拿到该项抵债资产的《兰州新区建筑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书》，所以我公司未能如期将该项房产过户至贵公司。目前我公司已与出方向进行了协商，出方向正按照与我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加紧办理该项房产的竣工交付手续。2、因我公司无法在原定时间范围内(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房产过户至贵公司的手续，我公司承诺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该事项。”（七）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发来的由兰州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的《告知函》，内容如下：“你公司申请办理兰州新区亚太工业总部基地项目 D5、D6 号楼产权证业务（产权人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我局业务办理机构合并，系统升级改造，暂时无法办理，预计 2017 年 5 月 25 日后可正常办理。”因上述因素，控股股东在承诺时间内无法完成房产过户手续，待主管部门系统升级完成后再行办理上述抵债房产过户手续（详情见备查文件《兰州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告知函》）。（八）2017 年 8 月 15 日，上述抵债房产已完成过户手续。</p>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7 年 08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无

2、上市公司三季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